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000號

原告 許慧美

被告 吳萬福

上列被告吳萬福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2365號），經原告許慧美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官 鄭琬薇

法官 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